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

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公司)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召开（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）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其中：监事周砚武先生、监事戴继森先生委托监事范庆堂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范庆堂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。

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

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